

关于《靖安县河北老城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靖安县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靖安县河北老城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征收范围内通告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现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在征求意见期间内,针对《靖安县河北老城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未收到被征收人书面反馈意见。现将被征收人反馈的意见和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人反馈意见情况

无反馈意见

二、意见采纳及方案修改情况

因北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收到被征收人书面反馈意见,提出房源供应点的人防车位价格不合理的问题,征收人采纳了该意见,将人防车位的租赁价格调整为4.5万元/个。为保持靖安县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统一性,现将本项目安置补偿方案中人防车位租赁价格修改为租金4.5万元/个。



2022年6月20日